紫阳县新社区工厂奖补项目编制指南

1. 范围

县域内经人社部门认定的新社区工厂。

1. 政策依据

紫阳县政府《关于推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紫政发﹝2021﹞13号文件、紫阳县培育和发展新社区工厂领导小组《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调整和充实新社区工厂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紫社厂发﹝2020﹞3号文件、紫阳县培育和发展新社区工厂领导小组《关于明确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和新社区工厂发展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紫社厂发﹝2018﹞1号文件。

1. 申报条件
2. **一次性岗位补贴及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新社区工厂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和返乡农民工就业、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新社区工厂2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对新社区工厂生产经营场地按企业生产要求完成硬件装修，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企业员工总数1/3的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全额补贴，补贴期限为4年。**申报所需资料**：《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6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基础账户复印件、在岗员工花名册（模板）、脱贫劳动力劳动合同、水电费发票原件、房租合同原件及发票原件。
3. **物流补贴**：按照企业销售订单开票总额3%给予新社区工厂物流补贴，每增开一个分厂提高0.2个百分点物流补贴，最高不超过5%补贴标准；对不能提供订单发票的，按银行代发员工工资总额5%给予企业物流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年销售订单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订单销售发票的，需提供年度内员工工资发放流水。
4. **新社区工厂员工工资动态补贴：**自2020年8月起，对在新社区工厂务工的本县劳动力给予工资动态分级定额补偿，月工资在17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补足到2000元；月工资2000元以上的按工资额度10%给予补助（脱贫户、边缘户按15%补助），按银行工资流水核算拨付到员工工资账户；对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照其在企业领取的12个月平均工资，一次性奖励一个月工资。一次性工资奖励可以和分级定额补助重复享受，工资补偿期暂定三年。**申报所需资料：**工资补贴信息统计表**、**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银行代发工资流水（第一次申报需提供员工前6个月的工资流水）、镇政府或村委会出具的脱贫户、监测户、边缘户证明、员工工资账户。
5. **年度发展奖：**综合考虑全县新社区工厂用工人数、开票金额、利税上缴、外资任务完成、帮扶增收效益等因素综合考核，奖励金额为10万元和5万元两个档次。**申报所需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全年银行代发工资流水、发票原件、缴税证明原件等。
6. **突出贡献奖：**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完成外资任务突出的新社区工厂企业，给予突出贡献奖励。
7. **一次性项目奖：**凡在紫阳注册企业法人证照、落户当地稳定营业一年以上、用工人数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年度工人工资发放总额在300万以上新社区工厂，一次性奖励50万元。企业不重复享受一次性奖励政策。**申报所需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全年银行代发工资流水。

四、申报程序

除一次性岗位补贴及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需要新社区工厂所在镇社保站初审外，其余奖补项目由符合申报补贴的新社区工厂直接向新社区工厂办提交申报补贴资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等程序发放奖补资金。

五、项目编制

**1.项目名称。**紫阳县新社区工厂奖补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通过奖励和补贴的方式全力推动全县新社区工厂快速发展，提高群众收入，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投资标准。**新社区工厂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和返乡农民工就业、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给予新社区工厂2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其他奖励补贴根据各新社区工厂规模、运营情况、工资发放额来确定奖励补贴金额。

**4.投资金额。**涉及衔接资金1500万元和部分就业资金，就业资金金额以新社区工厂吸纳符合补贴政策的脱贫员工人数和水电费、厂房租赁费的多少而动态调整。

**5.联农带农机制。**通过对企业的各项补贴支持企业发展，促使企业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通过对员工的工资动态补偿提高群众就业意愿，实现务工增收。

**6.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全力推动新社区工厂快速发展，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7.资金类型。**衔接资金、就业资金。

六、项目实施的过程、程序

由县人社局牵头，统一编制、实施，各镇加强辖区新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动员新社区工厂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各项补贴按年度由符合申报补贴的新社区工厂自满足申领补贴条件后，按补贴项目及时向所在镇或县新社区工厂办提交申报补贴资料，由县新社区工厂办审核、财政局复审、人社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向县财政局提交拨款报告，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新社区工厂。

七、建后管理情况

由新社区工厂办和各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稳岗就业工作，指导新社区工厂和就业对象规范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按要求发放工资，对符合申领补贴的新社区工厂可协助其申领补贴。